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川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49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阳光中科：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阳光中科：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公司 2023 年 度利 润 分配 的 议 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昌龙律师、王媛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